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

觀光日語 簡章

◆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結合觀光實際情境,循序漸進學習各種場合、各種主題的日語單字及基礎句型。課程內容實用,可以現學現用，實現美麗的日本觀光旅遊行程!!

◆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◆課程費用：價格 5,000 元。(不包含書籍費)

◆優惠方案：

- 1.早鳥(115/1/31 前)或公務員者(須檢附證明)享 95 折優惠，4,750 元
- 2.舊生、教職員生享 88 折優惠(須檢附證明)，4,400 元。

◆上課日期：115/2/24-115/4/2，每周二、四，18 點 30 分至 21 點 30 分，共計 36 小時。

◆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。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，寄發上課簡訊、信件。

◆招生對象：社會大眾、全校教職員學生、計畫到日本觀光旅遊、自助旅行者、想從事領隊或導遊工作者。

● 課程日程表：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週 (2/24・二)	日本文字的介紹、日語的發音 vs.平假名的寫法	
第一週 (2/26・四)	日語的發音 vs.片假名的寫法、 「時間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	
第二週 (3/3・二)	「數量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 「美食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 「生活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	
第二週 (3/5・四)	機場（確認資料・check in・在免稅店） 機場（接受入境審查・領取行李・在海關・兌換貨幣）	
第三週 (3/10・二)	交通(在車站・在購票處) 交通（搭公車・搭地下鐵・搭計程車・搭觀光船）	
第三週 (3/12・四)	住宿（辦理住宿・在櫃臺） 住宿（在飯店內・要求客房服務）	
第四週 (3/17・二)	用餐（在拉麵店・在餐廳・在居酒屋・在壽司店・在日本料理店）	
第四週 (3/19・四)	用餐（在路邊攤・在速食店・在烤肉店・在力士鍋店・在咖啡廳）	
第五週 (3/24・二)	觀光（在富士山・在淺草寺・在大阪城・札幌雪祭） 觀光（在金閣寺・泡溫泉・在東照宮・在東京迪士尼樂園）	
第五週 (3/26・四)	購物（在百貨公司・在超市・在便利商店・在藥妝店）	
第六週 (3/31・二)	購物（在電器商店街・在 outlet 大型購物商場・在原宿竹下通・選禮物）	
第六週 (4/2・四)	困擾（東西丟了・迷路・生病） 困擾（發生交通事故・找的錢不夠・被搭訕）	

※本處保有異動課程地點、時間之權利。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(校外人士繳交即可)、繳費收據及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2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 (參考連結)。

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。

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📖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①交易日期時間②交易金額③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④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)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二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外人士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。(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另外發給)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6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浮貼 1 吋 照片 1 張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連絡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
E-mail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選課表	課程名稱		價額			請貼轉帳收據正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觀光日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價	5,000	繳費方式： 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，經專人確認後進行代刷。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5折	4,750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8折	4,400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 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吋照片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。</p> <p>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										
資格審查			學員 簽名		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

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 觀光日語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；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